



专注·专业·高效

工程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16

采购人： 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 十、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第七章 磋商须知	34
一、说明	3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6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39
六、授予合同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的委托，拟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17806.88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内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5.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3.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政府采购程序。

5.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7.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七、说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在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至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15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7月1日14:30~15:00)。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2024年7月1日15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xzb.com/>)。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综合行政区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6-86388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

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6-8816389

发布人: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6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城办事处） 电话：0766-8816389；传真：0766-881638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4.6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清单、图纸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4.7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4.7.1	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固定总价合同包干。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招标图纸为准。
14.11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6969.64</u> 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污费为 <u>0</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 以上费用为磋商文件固定费率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不得下浮），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可编辑的 WORD格式文件以及按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扫描PDF格式文件）。

条款项号	内 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1名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13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4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1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p> <p>账 号：8002 0000 0084 91058</p> <p>行 号：3145 9380 0018（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人民币 <u>417806.88</u> 元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打铁洞村。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 1) “一区”：古树资源科普保护区：通过设立古树标识牌和古树简介牌，以及相关保护宣传标语，提升古树资源保护意识，并结合当地历史民俗文化，介绍古树公园，科普古树资源、历史、文化等，在保护古树的前提下，了解并认识古树资源，打造以人文观光体验为主的示范区。
 - 2) “一线”：通过硬化古树公园原有步道环线，加强“一区”之间的联系，提升古树公园的基础建设水平，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游玩体验。
 - 3) 依托其古树公园特色，打造“一区一线”，根据调查情况、设计方法等，通过古树资源保护、绿化提升、基础配套设施等建设古树公园。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详细内容	建设区域
1	景观提升	入口标识	公园入口处
2		入口景观	公园入口处
3		树下空间复绿	古树周边裸露空间
4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游玩步道	原有步道环线
5		排水沟	步道内侧
6	古树资源保护、科普	标识标牌	步道沿线
7		古树保护保护及复壮	古树

二、项目内容

1. 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目前古树公园内古树资源生长良好，现针对古树公园内树木枯枝进行修枝、病虫害防治等保护措施进行修复。除病虫害防治外、还根据古树资源不同的损坏程度采取对应的措施进行修复，对倾斜古树进行有效支撑，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推广和采用安全、高效低毒的农药及防治技术。化学农药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技术措施：

- 1) 改善生境长环境：清除古树名木周围对其生长有不良影响的树木、竹子、杂灌或攀附藤本，修剪遮

蔽古树名木光照的树木枝条，这是所有古树需加强管理的一个措施。对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障碍物、部分或全部予以拆除，禁止在古树 5 米范围内乱堆乱放的杂物和垃圾。

- 2) 树体清理、复壮、支撑：截去树干上所有枯死枝，并行适当修剪，截面涂抹环氧树脂或创伤修复液。对于树干及大枝外露的木质部，进行清腐防腐处理。对主干空洞，凡是已经腐烂的部分，均要清理干净，再刷古树专用防腐剂，最后用熟桐油涂刷二遍防腐。对已生长衰弱，需进行复壮的古树，采用“打点滴”法，在主干上钻孔，进行滴注“古树专用营养液”，直接补充营养复壮。对倾斜树体设计树体支撑，防治切斜角度继续扩大。
- 3) 病虫害防治：危害古树的主要病虫害是白蚁及地下害虫，采取以下方法防治。在树体周围挖穴使用土壤杀菌剂除地下害虫，回填土壤并撒灭蚁清灭杀蚁虫。

2. 绿化提升建设

- 1) 入口景观建设：古树公园入口处杂乱及杂草丛生。现针对入口空地、杂乱地、杂草地块进行绿化提升，种植景观树种绿化空间，提升入口景观、开阔视野，提升游客参观体验感。
- 2) 古树树下空间复绿：古树周边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裸露。现针对“古树周边裸露表”进行绿化提升，种植沿阶草或铺设大叶油草等地被绿化地表，适当增植一些灌木，绿化美化环境，提升生态价值。

技术措施：

- 1) 绿化地表清表：采用块状清理的方式，清除种植地上的杂草、垃圾等，清理范围 1.0m×1.0m。
- 2) 整地挖穴：地采用穴状整地。植穴的大小依土球（营养袋）规格而定，要求比土球大16~20cm，大乔木植穴规格不小于 70×70×60cm；小乔木植穴规格不小于 40×40×30cm。
- 3) 回土与施基肥：栽植前施放基肥。肥料到穴，与客土充分混匀，基肥采用国产复合肥（NPK 含≥45%），施肥标准为 0.5kg/穴。由于路旁的种植地土壤含沙较多，保水保肥能力较差，为提高苗木成活，种植时需要回填客土。本项目共种植大乔木120株，每株需回填客土约 0.3m³，种植大乔木需回填客土约 224m³。
- 4) 栽植株距：本项目是在古树公园空地进行种植绿化树种，建议乔木种植株距控制在 3.5m 左右。
- 5) 栽植：栽植时去掉土球包裹袋（绳），要保持土球完好，把带土球的苗木放至栽植穴中，扶正苗木，边回客土边压实，然后用松土覆盖比苗木根颈高 2~5cm，堆成馒头状，每一株种植完成后及时浇足定根水，乔木需用支撑竹支撑固定，每株乔木 3 条支撑竹和 3 条扎绳（小乔木不设计支撑）。栽植后二个月内全面检查种植情况，发现死株及时补植，并扶苗培正，确保成活率达 95%以上。
- 6) 养护管理：栽植后，加强浇水保湿、加固支架、防止人畜损坏等养护工作。定时清理垃圾，发现死株及时补植，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种植生稳定后的第二个月进行追肥一次，每株追施国产复合肥（NPK 含量≥45%）0.5kg。追肥方法：在植穴的外围开宽 10cm 左右的环形浅沟，把复合肥均匀放入

沟内，然后用土覆盖，以防流失。养护期6个月。

3. 基础配套设施

- 1) 步道新建：古树公园面积较小，为保证景观的完整性，便于组织景观，引导游客游览，步道。原有道路为泥土步道，路宽1.0-1.5米的道路，原有道路走起来比较不平整，体验感差。为提升古树公园的建设，道路材质采用透水砖铺设，通过铺设透水砖，以体现乡土特色，并保持良好的透水性。提升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提升人流量体验古树文化。
- 2) 其他设施（标识标牌）：标识包括科普牌、简介牌两种类型。设计要简洁、美观，突出绿美古树乡村特色。材料选用环保节能、持久耐用的材料，满足防雨、防晒、防裂、防化和防腐蚀的要求。

技术措施：

按人流量集中连片、建设区域显著的原则，在群众往来活动较频繁的地段设置古树名木简介牌、宣传牌（主要为宣传标语）等，并且对地面进行美化，建设道路连接古树公园内各个区域。

三、 工程量和物资需要量

1. 建设工程量

本次建设范围是云浮市石城镇打铁洞村古树公园，具体工程量如下：

建设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场地平整	m ²	1000
2	入口标识	项	1
3	绿化景观	m ²	1000
4	游玩步道	m ²	347
5	排水沟	m ²	125
6	标识牌	项	1
7	古树保护复壮	株	5

2. 物资需要量

- 1) 绿化建设物资需要量：苗木需要量：四季桂、金丝楠木、红锥等乔木约60株，巴西野牡丹、毛杜鹃、四季红山茶、银叶金合欢等灌木约230株，沿阶草、肾蕨、花叶良姜等地被约834平方米。
- 2) 基础设施物资需要：基础设施包括科普牌、简介牌、入口标识和道路建设。

科普牌：5个，分布于公园步道沿线。

简介牌：5个，针对古树树种介绍，安置古树旁。指示牌：1个，在园区入口道路旁设立古树公园标识牌。

道路建设：修建面积约347平方米，通过铺设红色透水砖进行道路改造。

四、 项目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施工期间保持原有道路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有材料转运费用由施工队自行负责。
 3. 成交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投标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名单一致。
 4. 成交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成交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6.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7.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8.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10.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11. 成交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二)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3. 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监理人、采购人共同进行，由成交人按云浮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4.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定。

(三) 资料与归档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四)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

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五、 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1. 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投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整个工程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和监理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3.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 1) 不可抗因素
 - 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 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六、 报价要求

1. 以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为基础，由供应商采用自主报价及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响应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1-响应报价下浮率)。
2.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 项目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5.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6. 需求书给出的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响应供应商应全面踏勘现场并研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其他技术文件，去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实际施工现场状况和相关施工应对措施。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工程量,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工期、文明施工、项目质量、安全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报价。实施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排水、施工通道、安全维护设施等等)以及影响实施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都被认为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七、 材料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八、 验收

1. 中标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后的5日内组织验收。
2.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九、 项目款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支付比例 8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部门审核结算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2. 支付比例 20%，剩余合同结算价的 20% 管护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三个月）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竣工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成交通知书。

十、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评审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竞争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磋商下浮率在0%-100%范围内，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二、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

评审项	评分标准
项目的理解 (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根据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评价： ①现场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5分； ②现场的熟悉程度一般，重点和难点分析完整、对应措施可行性较高，得10分； ③现场的熟悉程度肤浅，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不高，得5分； ④现场的熟悉程度、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晰不具体，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整体的施工方案、验收等方案）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切合工程特点的，得15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较合理、可行，内容切合工程特点的，得10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未能体现工程特点的，得5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可靠性差，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①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具体、优越，得15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高，保质保修服务承诺较好，得10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保质保修服务承诺一般，得5分； ④质量保证措施差、无可操作性，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差，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和服务承诺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①进度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15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10分； ③进度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一般，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5分； ④进度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合理，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1	同类业绩经验 (10分)	<p>供应商承接过的市政类工程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5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上述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企业实力 (6分)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5分)	<p>(1)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p> <p>(2)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具备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半年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响应服务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p> <p>(1)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4分；</p> <p>(2)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现场，得2分；</p> <p>(3)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含）内到现场，得1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合计		30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7.11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此处磋商报价以“1-磋商下浮率”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5.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和预算书内容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按设计图纸和预算书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协议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部与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才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双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双方现场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提供。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 名：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2) 合同以外工程项目价款：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施工同期云浮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结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约定的市场价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支付比例 8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部门审核结算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12.2 支付比例 20%, 剩余合同结算价的 20%管护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三个月）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双方现场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双方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双方约定**。

竣工结算工程量及结算单价的约定：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双方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有关保修规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保修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有关保修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1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磋商函

致：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承诺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6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16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磋商下浮率 (0%-100%)	工期
1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五星村委打铁洞村绿美古树公园规划设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8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2. 编制具体要求是：
 - 2.1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法；
 - 2.2 拟投入的主要项目实施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 2.3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项目实施、项目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项目实施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4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定）：
 3. 劳动力计划表；
 - 3.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项目实施进度网络图；
 - 3.2 临时用地表；
4.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加入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1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1

拟投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24YF00QY01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3.1 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6.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6.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6.4 响应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7.1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五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3 除非依本须知第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 9.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3.2 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4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0.2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五日的，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4.3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4.4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5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6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4.7 本项目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4.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承包价固定不变。承包内容和工程量以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内容为准；
 - 14.7.2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内容和工程量以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内容为准。
- 14.8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4.9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4.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4.11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4.12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人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人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 14.13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4.14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4.14.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4.14.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 14.14.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成交价}) / \text{最高限价}$ ）；
- 14.15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15 投标货币

-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响应文件封装：
- 20.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1.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5.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
-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5.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13 磋商小组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5.14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最后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 25.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5.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确定成交结果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 28.1 提出质疑的期限
- 28.2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 提出质疑的要求

- 29.1 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9.3 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质疑的回复

- 3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 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按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350万元	人民币300万元	人民币450万元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35.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有本人签名;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